

聲請發還證物／扣押物委任書
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址
委任人	林○○	○○年 ○○月 ○○日	M121○○○○○○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
受任人	李○○	○○年 ○○月 ○○日	M121○○○○○○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

委任人因○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（案由○○○○）一案，茲委任李○○為代理人，前來領取證物、扣押物

備註：委託他人代領取贓證物，須經檢察官核可，請先聯絡贓物庫承辦人，

約定時間領取。承辦人電話：049-2242602 分機 2010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鑒

委任人： 林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受任人： 李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